

基于供给侧的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需求 与可获性研究

——以常州市武进区为例

漆信贤^{1,2}, 黄贤金^{1,2}

(1. 南京大学 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23; 2. 国土资源部海岸带保护与开发重点实验室, 江苏 南京 210023)

[摘要]以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研究对象,以多项 Probit 模型估计作为主要研究方法,对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需求与可获性的影响因素、存在联系进行分析。研究表明:目前的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存在着处于制度探索阶段的内部微观供求结构错位和外部宏观供求平衡特征的小范围均衡。无论是需求还是可获性都受经营者教育水平、家庭年总收入和土地规模的影响,人们可以从这三方面入手进一步实现需求与可获性的均衡。最后,基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思路为经营权抵押的改革试验提出了针对性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贷款需求;贷款可获性;二元 Probit 模型;供给侧改革;供求结构错位;农村改革

[中图分类号]F325.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6-3114(2018)01-0056-13

一、引言

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农地改革的路线一直沿着保障农民合法权益、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市场化程度和土地利用效率越来越高的方向不断摸索前行^[1]。其中,三权的分离和农地确权是农地改革的根本,全面推进土地流转是农地改革的重要措施,而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则是对农地改革内涵的深化。十八届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的路线打开了农民以承包经营权入股进行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大门^[2]。改革的步伐不断推进,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①也进一步为改革的道路指明方向。各地纷纷试点探索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虽然问题与矛盾突出,但改革的思路与措施更加明晰。2015年底全国人大通过的《授权试点县暂行调整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在试点区域打破相关法律约束的屏障。至此,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也正式拉开了帷幕。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保障农民财产权益”,也让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改革试点信心笃定。

21世纪以来,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城乡发展形成差异化的二元结构。城乡二元发展限制了农村土地的资产和资本属性,使得农村信贷也呈现“二元性”。2015年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

[收稿日期]2017-09-05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41571162)

[作者简介]漆信贤(1994—),男,四川新津人,南京大学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国土资源部海岸带保护与开发重点实验室博士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土地经济与政策;黄贤金(1968—),男,江苏扬中人,南京大学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国土资源部海岸带保护与开发重点实验室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土地经济与政策。

^①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赋予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利。在落实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的基础上,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允许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向金融机构抵押融资。

贷款余额 98.1 万亿元,其中,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 26.4 万亿元^①,仅占总贷款余额的 26.9%。随着“三农”政策的不断完善,这一比例虽然较 2001 年的 5.1% 有了显著的增长,但农民“贷款难”问题仍然是阻碍现代农业发展的“短板”。有学者认为,一方面是由于发展中国家的资金供给缺陷,另一方面是我国缺乏符合农业经济需求特征的金融工具^[3],传统农村土地产权制度的安排也使得农户资产的金融价值开发受阻^[4]。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土地作为经济活动重要的载体和要素成为经济发展关键的着力点,逐步探索出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制度使农村金融有了新的抵押标的物。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是基于农地确权及有序流转后,顺应农业适度规模经营^[5],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用地效率的趋势,也是进一步释放潜在土地价值,激活农村“沉睡”资本的创新探索。这样的制度创新可以推进农村土地的结构调整,矫正农村土地要素的扭曲配置,从而通过供给端发力释放农村土地的要害红利。从以往的试点来看,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从客观上促进了现代农业规模经营的发展^[6]。然而,由于制度处在探索初期,市场和机制的不完善导致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还存在有效供给不足和供给效率低下的问题^[7]。这一新的制度安排是否能够补充农民“抵押难、担保难、贷款难”的短板,实现“农村美,农民富,农业强”的宏伟目标,值得思考。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的供给侧改革,归根结底还是要探求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可获性能否满足农民的发展需求,以促进现代农业的良性发展。

二、文献综述

国内先前的研究主要沿着农村金融市场的构建与平衡,农户正规或非正规信贷需求,农村金融制度改革等问题展开。自 2013 年开始,随着中央相关文件的引导及各地的积极探索,承包经营权作为一项新的抵押标的物在各地开始试点,对于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可行性及影响因素等方面的研究也开始展开。

(一) 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可行性研究

国内外的学者们对农地承包经营权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都进行了探讨。持“肯定论”的学者认为,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是当前新农村建设中土地金融制度的创新,加强对“三农”的信贷投放力度有助于城乡的协调和共享发展^[8]。Besley 认为土地产权抵押可以使农户更易获得贷款,从而可以推动农村经济增长和土地要素流动^[9],这一点在 Cater 基于巴拉圭的农地制度改革的研究中也得到了验证^[10]。抵押经营权是抵押土地的预期收益,在不改变集体所有制以及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基础上,这种探索是可行的。而持“否定论”的学者考虑到农村社会保障的缺失可能导致的社会风险,权属不清的农地抵押存在失地、失权的风险,农地承包权抵押应慎行^[11]。赵振宇认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由于承包权和经营权分离,抵押贷款存在巨大的金融风险^[12]。持“中立论”的学者认为,从发展中国家的实践证明,突破法律限制的障碍,农地抵押对农户信贷可得性具有不确定的影响^[13]。土地能否抵押贷款取决于农村金融是否使用和商业金融一样的金融体制,要解决农村贷款难问题还需要更好的制度设计^[14]。

(二) 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限制性因素研究

学者们还分析了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限制性因素。黄惠春的研究结果表明,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政策的推行受到经济因素和法律因素的共同制约,可抵押性更多地由农村社保水平、土地流转市场和农业生产水平决定,所以在选择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时,应该选择经济发展水平、农业生产水平较高,土地流转市场较为完善的地方^[15]。兰庆高等人的研究表明,农村土地权利赎回难度大、生存保障功能强,加大了金融机构的运行和监督成本,这是影响农户抵押意愿的主要因素^[16]。而

^①中国金融信息网:<http://bank.xinhua08.com/a/20160316/1618395.shtml?f=arank>。

内在的土地集中连片程度差、规模化经营较少,外在的能够提供信贷的机构少、农村征信体系建设滞后、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不完善也是限制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因素^[17]。总的来说,在国家尚未颁布试点方案之前,法律的屏障、内外的缺陷和土地作为农民仅有的生存保障是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重要限制性因素。

(三) 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多方面影响因素研究

随着各地开始试点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学者们逐渐开始探索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需求、供给及其可获性的影响因素,并对其做了相关评价。学者们认为增加农户的有效信贷需求、促进正规金融机构信贷供给和促进土地交易是缓解信贷供求的主要机制^[18-19]。何广文研究表明,由于政府是农村金融的主要供给者,这样形成的半封闭的金融环境导致农村金融的供给滞后于农村金融的需求^[20]。李韬、罗剑朝从农户行为响应的微观角度进行了分析,认为在农村市场化程度低的地区,小农户对于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响应比大农户更积极^[21]。黎翠梅、曹璨的研究表明,实践中首先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循序渐进,因地因农户制宜施行差异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22-23]。陆红从农户、政府、金融机构三方面选取影响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融资意愿的因子进行了实地研究,结果表明农地产权抵押融资促进了农民家庭收入的增长^[24]。也有学者对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潜在需求进行了研究,结果表明,正规信贷经历、主要收入来源等因素影响农户的抵押需求^[25]。总的来说,户主年龄、受教育程度、家庭人均收入和耕地面积等因素是影响农户耕地意愿的主要因素,为后文实证研究因变量的选取提供了参考。但现有的研究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缺乏对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需求及其可获性关系的论述来指导政府的政策供给。

从已有的相关文献中可以看出,在研究对象方面,随着农业现代化的发展,传统小农的农村信贷问题^[26]逐步转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问题^[27]。学者们的研究中单独研究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需求、可获性和供给的影响因素较多,但鲜有结合起来分析其联系。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是从土地政策要素入手,通过加大农村信贷供给,提升农民信贷可获性,从供给侧补充农村贷款难“短板”,进一步释放农村土地要素红利,对农地制度进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本文将立足于土地规模较大、经营效益较好、在现代农业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如家庭农场、农业生产合作社、种田大户),他们较传统小农户而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发展现代农业的中坚力量。本文通过厘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需求及其可获性的影响因素、结构差异和内在联系,从而更加清楚地理解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供求影响机制,科学精准地制定农地供给侧改革方案,稳定有效地推进农地改革。

三、理论分析

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制度创新是以我国逐步明晰的农地产权为背景,以落实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的“三权分立”局面为基础。正是由于明晰的产权界定才保障了农民财产的保值增值与发展。德姆塞茨在《关于产权的理论》中提到,产权的重要性在于它们能帮助一个人形成他与其他人进行交易时的合理预期,产权也能界定人们如何受益或受损,产权的主要功能是引导人们实现将外部性进行内在化的激励^[28]。所以,对于现阶段的农地产权来说,农民享有的承包权或经营权是界定农民在承包土地或经营土地时享有收益的权利,是一种用益物权。发展权属于基本人权,农民的信贷权也是农民发展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土地金融的本质是一种有担保的金融,一般以土地为抵押进行融资担保。通常情况下,土地金融的债权必须是物,即以土地及其定着物作为担保,同时可考虑债权人的偿还能力。而对于现行农地产权抵押来讲,是部分地区冲破原有法律法规的限制之后,以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即承包或经营土地上的作物在一定期限内的总价值作为担保。

本研究的理论基础主要为需求与供给均衡理论,以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需求和可获性作

为研究对象。假设农村信贷是一个完全竞争市场,信贷的供给 M_s 和需求 M_d 将在利率 R 的作用下趋向于均衡 E_0 ,此时的可贷资金量为 Q_0 (图1)。如果供给大于需求,利率就会下降,从而增加需求;如果需求大于供给,利率就会上升,需求也会逐渐减少并趋向供求平衡。农村的信贷机构通过收取高风险信贷的高利率来补充低风险信贷的低利率进而实现利润最大化。但事实上,由于农村土地的市场化程度不高等原因,农村信贷是存在信息不对称的不完全竞争市场。

发展中国家的政府一般采用降低农村信贷利率的方式来增大信贷需求进而促进农业的发展。从需求端调节农业需求,会使得金融机构的信贷供应量减少到 Q_1 ,农户的信贷需求量增加到 Q_2 ,以此带来的供求失衡造成信贷量 $Q_2 - Q_1$ 的缺口将从正规信贷市场流入非正规信贷市场或者需求得不到有效满足(图1)。而政府从供给侧改进影响信贷可获性的影响因素以增加信贷供给量,使信贷供给量 M_s 向右移变为 M_s' (图2),导致利率减小,信贷供给量增加,在达到新的供求平衡 E' 后将会有更多信贷者从农村金融机构获得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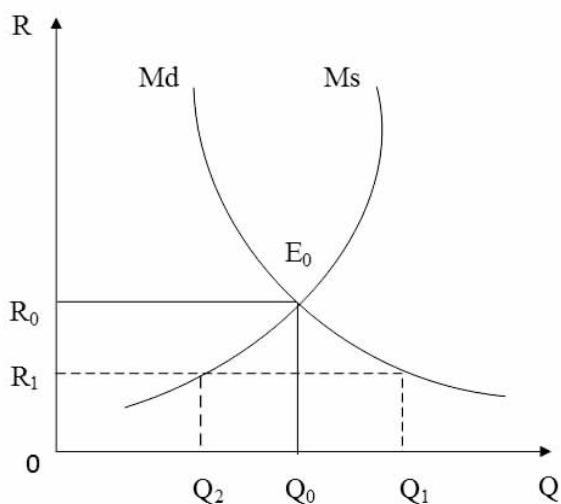


图1 利率对农村信贷供求均衡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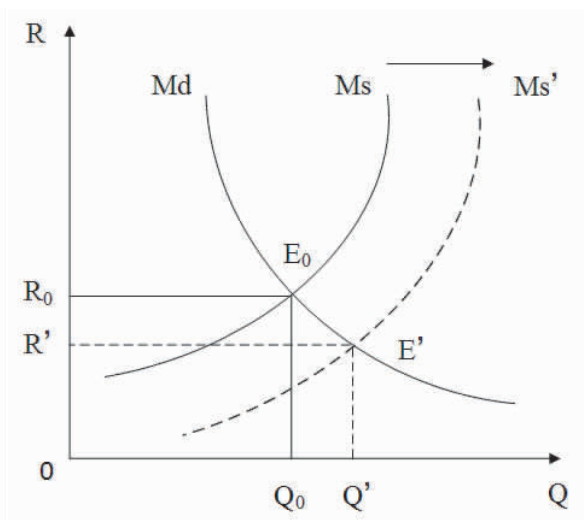


图2 影响因素对农村信贷供求均衡的影响

四、数据来源与研究设计

(一) 样本选择

本研究选择农村改革的先行示范区——常州市武进区作为研究对象。武进区地处江苏省南部地区,濒太湖,衔滆湖,总面积 1246.64 平方千米。2015 年全区常住人口 160 万,农业总产值 66.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5.9%,其中多种经营产值 62.74 亿元,比重达 94.9%,农业现代化程度在全市处于领先地位。截至 2015 年,武进区土地流转率达 60%,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30%。武进区农地确权颁证工作取得显著成果,确权颁证工作完成量占应确权村的 96.8%。武进区的农业资源、经济、政治等背景为武进区的农村改革试点工作奠定了雄厚的基础。

武进区在 2012 年被江苏省委、省政府列为全省农村改革试验区,并于 2014 年被农业部等 13 个部门联合批复为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随着“农业贷款难、银行难贷款”的短板突出,开展“两权”抵押贷款的需求迫切。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是武进区基于现实农业发展困境的一项制度创新。为搭建使贷款需求农户与商业银行有效对接的平台,武进区财政出资 400 万元建立风险基金,建立政府、银行、保险公司等多方构建的合作平台和风险共担的机制。截至 2016 年 5 月,各试点银行已办理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 31 笔,抵押贷款总额 2482.7 万元。武进区的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

作具有一定的典型和先进意义。

(二) 数据获取

本文使用的数据来自“武进区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研究课题组”于2016年3月在常州市武进区礼嘉、洛阳、雪堰、嘉泽、前黄5个乡镇开展的农户调查,我们从区委农工办获取注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田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名单,并随机到各乡镇的新型经营主体进行走访。调查目的是想了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情况及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需求与可获性。主要调查内容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基本情况、经营类型、经营情况、固定资产、政策认知及经营权抵押贷款情况。调查员入户填写调查问卷,共收回调查问卷128份,剔除无效问卷,最终获得有效样本103份。

(三) 模型设定

惠献波曾使用二元 Logistic 对农户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潜在需求进行了分析,这种单方程模型只能考虑一个因变量及其影响因素^[25]。而 Pal 曾使用过多项 Logit 模型研究印度家庭对于贷款部门的不同选择方案^[29],贷款部门选择的方案有许多,但各个方案的选择是独立的,多项 Logit 模型的基本假定就是因变量之间独立不相关。另外,采用多项 Logit 模型还会存在模型假设影响因变量等缺陷,但不同方案的决策变量可能是不同的。本文想要探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需求与可获性之间的关系。贷款的可获性与需求存在一定的相关性,与 Logit 模型的假设相悖。建立多元 Probit 模型可以克服假设因变量相互独立的缺陷,本研究以 Cappellari 构建的多元 Probit 模型^[30]为基础,构建二元 Probit 模型来估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需求与可获性的影响因素及其内在联系。参与此项制度安排的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商业银行,需求行为一般能够从农户方面观察到,可获性即是农户获得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表现。我们用以下两个式子表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抵押贷款的需求与可获性。

$$Demand^* = \beta_1 X_1 + \varepsilon_1, Demand \begin{cases} = 1 & Demand^* > 0 \\ = 0 & Demand^* \leq 0 \end{cases}$$

$$Availability^* = \beta_2 X_2 + \varepsilon_2, Availability \begin{cases} = 1 & Availability^* > 0 \\ = 0 & Availability^* \leq 0 \end{cases} \quad (1)$$

$$Demand^*/Availability^* = \beta_0 + \beta_1 x_1 + \beta_2 x_2 + \dots + \beta_i x_i = X\beta + \varepsilon_i \quad (i = 1, 2, \dots, n) \quad (2)$$

其中, $Demand^*$ 代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需求意愿的隐藏变量, $Demand$ 代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需求的决策变量;同理, $Availability^*$ 代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得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隐藏变量, $Availability$ 代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得承包经营权抵押的决策变量。式中, X_1 、 X_2 被分别用来估计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需求和可获性的选择行为, β_1 、 β_2 则是解释变量对不同选择行为的影响, ε_1 、 ε_2 为两个误差项。

为了考察两个决策行为之间的关系,我们采用二元 Probit 模型进行估计,假定 ε_1 、 $\varepsilon_2 \sim \text{BIN}(0, \Sigma)$, BIN 是一个二元正态分布函数。 Σ 如下:

$$\Sigma = \begin{bmatrix} 1 & \rho_{12} \\ \rho_{12} & 1 \end{bmatrix} \quad (3)$$

如果 ρ_{12} 在统计上显著不等于零,则说明联立估计的需求和可获性两个式子是合理且有意义的。进一步讲,如果相关系数 ρ_{12} 的符号为正,说明需求和可获性存在相互促进的关系,即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供给能够满足需求;如果为负,说明两种决策行为未能实现均衡状态,即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供给不能够满足需求。

(四) 变量选择

下文将对模型因变量、自变量及识别变量的选取进行依次讨论。其中,因变量的选取主要考虑直接从农户的抵押贷款意愿和是否获得经营权抵押贷款进行识别。自变量的选取主要关注承包经营权

抵押贷款需求及可获性的影响因素。识别变量的选取主要为了识别方程。

1. 因变量

因变量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需求与可获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需求一般来说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已经获得了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农户;另一类是未获得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但存在潜在需求的农户。通过“迄今为止您是否对农地承包经营权作为抵押有需求”来识别。经过识别,样本中存在对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需求的农户总共有68例,在此基础上确定需求方程的因变量,有抵押贷款需求的取值为“1”,无需求的取值为“0”。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可获性通过“迄今为止您是否从金融机构获得过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来识别,以农户是否获得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作为商业银行对于抵押贷款的反映,获得抵押贷款的取值为“1”,未获得贷款的取值为“0”。在全部样本中,获得抵押贷款的有15例。

2. 自变量

自变量主要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地影响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需求和可获性的影响因素。在之前的研究中,学者们分别对需求和可获性的影响因素进行了大量的探讨(如表1)。

理论上来说,影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因素主要为四方面:农户家庭的基本情况、农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农户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特征及政府的政策影响。在变量的选取过程中由于性别、年龄及经营类型的显著性水平较低,这些变量对需求及可获性的解释程度较低,且难以进行比较,故在选取变量时不予考虑。

农户家庭的基本情况。我们考虑农场主的受教育程度(*Edu.*),一般情况下受教育程度越高其经营能力、决策能力及风险管控能力越高,越愿意通过抵押融资获得

更多资金来建设农场,同时,受教育程度越高,金融部门对其风险管理能力的预期也越高。农户家庭的劳动力数(*Labor*)是家庭从事农业生产意愿的直接表现,我们预期其影响方向为正。

农户的生产经营情况。本文从农户的总收入(*Income*)、农业收入(*AgriInc.*)、经营土地规模(*Scale*)等因素来考虑。当然,这些因素对于农户进行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影响既有正向的,也有负向的。激进主义者认为,生产经营越好的主体越想融资扩大规模进行再生产,当然,有较高收入的

表1 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需求及可获性影响因素研究

类别	影响因素	学者/研究年份/研究区域					
		黄惠春 ^[15]	曹璨 ^[23]	李韬 ^[21]	黎翠梅 ^[22]	陆红 ^[24]	惠献波 ^[25]
		2014	2014	2013	2015	2015	2013
		湖北省/ 江苏省	陕西省/ 宁夏	宁夏 同心县	长沙县	太仓市	河南省 四个县
个人 特征	性别		√	√	√		√
	年龄	√	√		√		√
	文化程度	√	√		√	√	√
家庭 特征	贷款经历	√	√				√
	村干部		√				
	社会关系	√					
贷款 特征	劳动力			√	√		√
	家中大事	√					
	家庭收入	√	√		√		√
政府 因素	土地流转	√					√
	固定资产	√					
	经营类型		√	√			√
政府 因素	风险偏好				√	√	
	土地规模	√	√	√		√	√
	区位条件		√	√		√	
政府 因素	利率		√			√	
	有无担保			√		√	
	政策了解		√			√	√
政府 因素	风险补偿					√	

人也将拥有更强的风险承受能力,经营好及较高收入正向影响需求及其可获性;而保守主义者认为,生产经营情况好到一定程度后,鉴于个人经营能力及市场波动情况便不想再融资扩大规模,债务风险的压力也将负向影响需求。因此,其方向很难确定。农户的固定资产总价值(*Asset*)、生产性固定资产占比(*ProRat.*)都是银行考察一个农户还款能力的重要指标,我们预期其影响方向为正。单独考虑生产性固定资产及农业收入是想表征农户在农业生产方面的投入与产出,是以中央文件规定的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主要用于发展现代农业从而促进农业再生产的规定作为指导,我们预期其影响方向为正。另外,在生产经营情况分析中还引入了土地块数(*Parcel*)这一变量,主要用于刻画由于土地流转导致的土地集中化程度变化以及以此影响农户规模经营的决策。土地规模化经营的程度越高,越符合现代农业发展的趋势,越容易获得贷款,我们预期其影响方向为正。

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特征。我们选取的是抵押贷款的额度(*Amount*),虽然之前的研究大多集中在银行利率方面,但从调查中可以发现,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的前期发展还属于半市场化的行为,利率比较单一,参考价值不大。故我们选取抵押贷款的额度来表征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特征,认为从需求端表现出的是农户申请抵押贷款的心理预期与需求的关系,从供给侧表现为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政策的心理预期与可获性的关系,预期其影响方向为正。

在抵押贷款的可获得性方面,我们选取的是政府对于此项政策的宣传情况(*Policy*),以农户是否知道来表征。政府作为一个平台搭建者,政策的推广和实施在这项政策的试点期间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均会正向影响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需求及可获性,我们预期其影响方向为正。

3. 识别变量

计量经济学的理论表明,要有效地估计联立方程需要选择合适的识别变量。为了保证需求和可获性的方程都是可识别的,我们在每个方程中加入一些识别其他方程的排除变量。对于经营权抵押贷款的需求而言,将金融知识(*Knowledge*)作为识别需求的变量,用“是否知道农地承包经营权”来识别农户是否有抵押贷款需求,因为是否具备金融知识、知晓政策是产生抵押贷款需求的必要条件。对于经营权抵押贷款的可获性而言,采用的是“信贷机构距离”(*Distance*),这个变量是独立影响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需求的因素。

五、结果与分析

(一) 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供求特征

本文对调研样本选择的统计变量的基本统计特征进行了分析(具体见表2)。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情况特征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权抵押贷款需求决策具有以下特点:(1)具有较高的受教育程度。据统计,有需求农户的文化程度比没有需求农户的文化程度高出 17.38%。(2)具有较好的经济基础。据统计,在有需求的农户群体中,固定资产 50 万以上的农户占有需求总农户数的 60.29%、年总收入 10 万以上的占有需求农户的 85.29%、年收入 50 万以上的占有需求农户的 25.00%。(3)农户经营普遍规模化,规模大于 100 亩的占有需求农户的 58.82%,有需求农户的平均经营规模为 223.66 亩。(4)主营农产品附加值较高,有需求的农户中,以种植附加值高的果树、苗木为主,占到有需求农户的 58.5%,也有特种产品的种养殖,如灵芝、梅花鹿等。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合约特点

由于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是一项全新的试点制度,因此在利率、期限和额度方面都具有特殊性。(1)利率:年利率普遍为央行基准利率上浮 30% 左右。(2)期限: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使用期限为 1 年,1 年后银行会视农户经营情况进行转贷。农户普遍反映农业生产周期长,但贷款期限太短,有 63.7% 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希望贷款的期限能够适当延长到 1—3 年,以适应农业生产需要。

(3) 额度:武进区出台的风险共担机制已对贷款额度进行了相关规定^①,据统计,获得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农户中,合作社获得的平均贷款额度为 98 万元,家庭农场获得的平均贷款额度为 44 万元。在武进地区,为农户提供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试点银行主要有:华夏银行、江南农商行、建信村镇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四家银行。现行提供抵押贷款的银行主要分为两种模式:第一种,以华夏银行为主的商业银行不需要担保,但贷款利息往往偏高;第二种,以江南农商行为主的商业银行虽贷款利息较低,但却需要追加担保。对于依靠土地进行农业生产的农户而言,另加担保无疑是一个难以突破的瓶颈。

表 2 变量基本统计特征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	观测值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预期影响
教育水平/Edu	小学及以下为 1;初中为 2;高中或中专为 3;大学为 4;硕士及以上为 5	103	2.612	0.877	1.000	4.000	+
家庭劳动力数/Labor	样本农户家庭劳动力人数/人	103	3.155	1.153	1.000	6.000	+
固定资产/Asset	截至 2015 年的家庭固定资产价值/万元	103	238.068	988.111	10.000	10000.000	-/+
生产性固定资产占比/Pro-Rat	截至 2015 年的生产性固定资产占总固定资产比/%	103	1.196	7.848	0.000	80.000	-
家庭年总收入/Income	2015 年家庭总收入:10 万及以下为 1;10 万-30 万为 2;30 万-50 万为 3;50 万-100 万为 4;100 万以上为 5	103	2.524	1.282	1.000	5.000	+/-
农业收入/AgrInc	2015 年的家庭农业总收入/万元	103	110.801	691.009	0.000	7000.000	-
土地规模/Scale	农户所拥有经营权的土地总面积/亩	103	621.010	4181.534	4.000	42465.000	-/+
土地块数/Parcel	农户所拥有经营权的土地总块数/块	103	30.845	162.399	1.000	1600.000	+
政策/Policy	政府是否向农户宣传过该项政策:是 为 1;否为 2	103	0.439	0.498	0.000	1.000	+
额度/Amount	希望贷款的额度:5 万及以下为 1;5 万-10 万为 2;10 万-50 万为 3;50 万-100 万为 4;100 万-300 万为 5;300 万以上为 6	103	2.922	1.446	0.000	6.000	+
金融知识/Knowledge	是否知道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政策:是 为 1;否为 2	103	0.563	0.498	0.000	1.000	+
信贷机构距离/Distance	1 公里以内为 1;1-3 公里为 2;3-5 公里为 3;5-10 公里为 4;10 公里以上为 5	103	2.184	0.801	1.000	4.000	-

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供求结构

从供给侧来分析需求与可获性的关系,应从最基本的供求结构入手来分析是否由于结构性的供求错位而导致供求失衡。调查发现:(1)农地承包经营权贷款的供给范围还不太广泛。由于该项制度还处于试点探索阶段,无论是政府还是商业银行都稳步推进,据调查,在有需求的农户中获得贷款的比例仅为 22.06%。(2)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获得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主要对象。其中,主要以家庭农场和专业合作社为主。(3)不同土地规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供求结构错位(图 3-a)。按照不同档次土地需求规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所占比例划分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供求结构,0 至 100 亩(小中规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供小于求,100 亩至 500 亩(大中规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供过于求,500 亩以上(超大规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供小于求。(4)不同梯次贷款金额的供求结构错位(图 3-b)。按照不同档次贷款金额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所占比例划分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供求结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 0 至 10 万(小额资金)的贷款供给小于需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 10 万至 50 万(中额资金)的贷款供给大于需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 50 万至 100 万(大额资金)的贷款供给小于需求。

^①2014 年 7 月 18 日,武进区委农工办《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风险共担机制试行办法的通知》第 9 条规定:对农户、家庭农场单户贷款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合作社、农业企业单户贷款额不超过 2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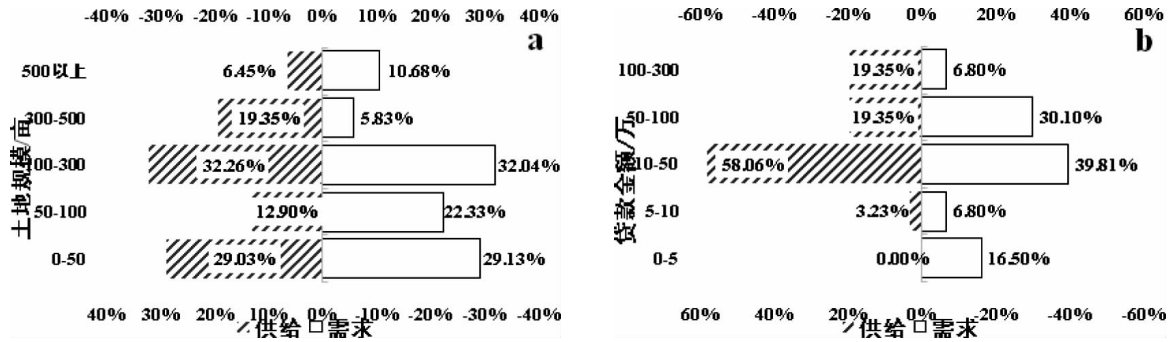


图3 基于土地规模和贷款金额的供求结构图

总的来说,处于试点阶段的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除了存在供求关系不均衡的问题外,还存在供给的面较局限和供求结构错位的问题。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供给主要集中于大中土地规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小规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供给欠缺。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供给的资金量主要集中于中等额度的资金,小额和大额的贷款供给欠缺。

(二) 模型估计结果及检验

我们将收集的数据输入 Stata 14.0 中,具体采用 Cappellari 在文章中提供的运算程序进行模型的模拟及估计,估计结果如表3所示^[30]。

从结果中可以看出(表3),模型 Demand 和 Availability 分别对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需求和可获性的估计结果。 ρ_{12} 表示两个方程误差项的相关系数,在1%的显著水平上拒绝了需求和可获性两个决策行为相互独立的假设,说明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需求和可获性是相互影响的,这说明采用二元 Probit 模型估计是合理且有效的。

表3 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供给与需求 Probit 模型估计结果及检验

变量 / Variable	经营权抵押贷款需求 / Demand		经营权抵押贷款可获性 / Availability	
教育水平/Edu	0.30117 *	(0.18404)	0.33428 *	(0.21445)
家庭劳动力数/Labor	0.14793	(0.14333)	0.20806 *	(0.15527)
固定资产/Asset	-0.00075	(0.00100)	0.00004	(0.00010)
生产性固定资产占比/ProRat	-0.56642	(0.45184)	-1.62555 **	(0.61777)
家庭年总收入/Income	0.26375 *	(0.16472)	0.44493 ***	(0.18441)
农业收入/AgrInc	-0.00205	(0.00224)	-0.00440 **	(0.00211)
土地规模/Scale	-0.00003 **	(0.00002)	0.00005 **	(0.00002)
土地块数/Parcel	-0.00290	(0.00284)	0.00052	(0.00067)
政策/Policy	0.06971	(0.34348)	1.49064 ***	(0.37889)
额度/Amount	0.41410 ***	(0.12294)	0.48685 ***	(0.20000)
金融知识/Knowledge	0.16008	(0.36032)		
信贷机构距离/Distance			0.82168	(0.30083)
常数项/_Cons	-2.18525 ***	(0.71215)	-7.49169 ***	(1.53223)
误差项相关系数/rho		0.72544 ***		
Wald 检验 Wald chi2(22)		79.21 ***		
LR 检验	chi2 = 5.94401		Prob > chi2 = 0.0148	
观测值	103		103	

注: *、**、*** 分别表示系数在 10%、5% 和 1% 的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标准误差。

Wald 检验结果在 1% 的显著水平上拒绝了需求和可获性方程斜率参数相同的假设,表明两个决策行为是相互独立的。同时,本文还对模型的稳健性进行了检验。本文采取的方式是通过增加解释变量来考察模型是否会发生显著变化的检验方法。增加村干部这一解释变量是为了探求农户家庭社会地位的高低对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需求及可获性的影响。从稳健性检验结果来看,主要解释变量的估计结果、误差项相关系数以及相关检验结果与基准结果未发生较大变化,说明本文的估计结果是稳健的。

(三) 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需求及可获性分析

1. 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潜在需求分析

从 Demand 的估计结果来看(表3),影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需求

的显著变量有4个:教育水平、年总收入、土地规模、贷款的额度。农场主的教育水平显著正向影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需求决策,说明决策者学历越高,经营能力与风险管控能力越强,越希望能够获得更多的资金来持续投资农业,扩大农业生产规模,这一发现与预期结果相同。年总收入也显著正向影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需求决策,与预期结果相同。经营者的收入越高效益越好,带来的是继续经营扩大生产的信心,所以表现为总收入越高,对经营权抵押贷款的需求越强烈。教育水平和家庭年总收入的估计结果与于丽红等^[31]的研究结果相似,反映了个人和家庭特征对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潜在需求的驱动。土地规模在5%的显著性水平上具有负向影响,一方面规模越大对于资金的需求量越大,对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需求越大,另一方面当规模达到一定体量之后,由于经营能力受限将不在产生抵押贷款需求,两方面影响综合起来产生负向影响。贷款额度在1%的显著性水平正向影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需求决策,额度越大,给决策者带来的发挥空间就越大,这与预期结果相同,但同时我们还应该考虑的是额度增加随之而来带来的风险变大。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可获性分析

从 *Availability* 的估计结果来看(表3),影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可获性的显著变量有8个:教育水平、家庭劳动力数、生产性固定资产占比、家庭年总收入、农业收入、土地规模、政策、贷款的额度。教育水平是金融机构评估经营者经营能力的一项重要指标,正向影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可获性,与预期结果相同,同时也与林乐芬基于农户的研究结果相同^[6]。家庭劳动力数也正向影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权抵押贷款可获性,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和农业现代化程度的日益加深,家庭劳动力数可能成为银行考量农户是否持续、专业地进行农业生产的一个重要指标,与预期结果相同。生产性固定资产占比和农业收入都在5%的水平下负向影响金融机构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可获性,与预期结果相反。为了探究其原因,我们从金融部门的访谈中了解到,在农业发展逐步迈入3.0时代的当今,金融机构更愿意看到农业产业链的延伸,农业产业结构“接二连三”,所以单一的农业生产将不再受金融机构的青睐。然而,政府在重视农业产业转型升级的同时,也应该重视对农业质量提升的保证。家庭年总收入和土地规模在1%的水平上正向显著影响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可获性,与预期结果相同,同时也与林乐芬基于农户的研究结果相同^[7]。毫无疑问,家庭年总收入是考量农户生产经营情况及还款能力的重要因素,土地规模也是金融机构考量经营者可持续经营能力的一项基础指标。政府是否宣传过该项政策在1%的显著水平上正向影响农户被提供抵押贷款概率,与预期结果相同,政府为金融机构和经营者搭建平台,政府的各项措施如武进区政府建立的风险共担机制能够促进商业银行与农户之间的合同签订。

3. 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需求和可获性的均衡分析

从估计结果可以看出(表3),两个模型误差项的相关系数 ρ_{DS} 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说明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需求和可获性存在均衡关系,进一步说明政府的政策供给能够满足需求。然而,在前文调查结果的统计分析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存在供求结构的错位。实际上,从银行的角度来讲,即使是“涉农扶持”项目,也需要慎重地考虑放贷所带来的风险,所以在初始探索阶段会有一些“高门槛”;从农户来讲,各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水平及能力参差不齐,出现条件不符合也在所难免,所以才会出现内部微观供求结构错位和外部宏观供求平衡特征。总的来说,现有需求和可获性存在的均衡关系是制度探索阶段的小范围均衡,随着农业供给侧改革对制度的不断完善,农业生产水平的提高和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供求结构的不断优化,未来可能会出现需求和可获性更大范围的均衡。

六、研究结论及政策建议

(一) 研究结论

2015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相继提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其中

土地制度改革是关键着力点与核心内容。中国农业经济运行中有总量平衡问题,但结构性问题更为突出,因此要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本文的研究结果对探索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区域具有很强的借鉴意义,特别是厘清了现阶段影响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区域的需求和可获性的影响因素、结构差异及内在联系,为清楚地理解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供求影响机制、科学精准地制定农地供给侧改革方案、稳定有效地推进农地改革提供参考。

研究结果表明:(1)决策者的教育水平、年总收入、土地规模、贷款的额度对于经营权抵押贷款的需求决策具有显著影响。(2)决策者的教育水平、家庭劳动力数、生产性固定资产占比、家庭年总收入、农业收入、土地规模、政策、贷款的额度对于经营权抵押贷款的可获性具有显著影响。(3)目前的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存在着处于制度探索阶段的内部微观供求结构错位和外部宏观供求平衡的小范围均衡。随着农业供给侧改革对制度的不断完善、农业生产水平的提高和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供求结构的不断优化,未来可能会出现需求和可获性更大范围内的均衡。(4)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需求主要受家庭特征变量的影响,而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可获性不仅受家庭特征变量的影响,还主要受个人特征的变量影响,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的个人素质成为提升可获性的一大关键。(5)无论是需求还是可获性都受经营者教育水平、家庭年总收入和土地规模的影响,所以要从供给侧提升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可获性,可以通过提升农民的教育水平(如积极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以土地流转进一步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等方式来进一步实现需求与可获性的均衡。

(二) 政策建议

基于以上研究结论,制定科学的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政策不仅要以供应去满足需求,更要优化有效供应去引导有效需求。因此,基于供给侧改革的背景,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1. 探索科学的价格评估机制

经营权抵押的不是地下的所有权,而是地上经营的作物。但农作物种类繁多,产生的经济效益不尽相同,这给金融机构评定经营权价值带来了难题。种植规模不再是单一的考虑因素^①,探索科学的价值评估机制将是金融机构提升评定经营权价值能力及从供给侧提升农村信用贷款效率的重要路径。

2. 优化合理的贷款供给方式

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政策的供求平衡及健康发展取决于有效供给与需求实现均衡时所产生的良性发展状态。研究结果表明,普通农户和发展后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难以对经营权抵押贷款产生需求。因此,相关部门应该落实优化合理的贷款供给方式,依据各地区实际的供求结构,探索小规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供给措施和小额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供给方式,努力减少低端、无效的供给,增加中高端、有效的供给。相关部门通过制定更加科学的抵押贷款标准与准则,以高端供给科学引导有效需求,增强供给方式对于需求变化的灵活性及适应性。

3. 建设适用的信用等级体系

建设适用的信用等级体系是农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去风险”的重要体现。以上研究和实际调研表明,家庭总收入及农业收入是影响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可获性的主要因素。虽然农地承包经营权作为一个新的抵押标的物出现,但是实际上最终银行对于贷款供给的决策还是基于经营权及农户综合情况。所以,全面启动家庭农场、合作社信用评级试点,加强与金融担保机构的合作,探索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是完善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政策的重要措施。

4. 完善农村的产权交易市场

在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政府应充分发挥搭建平台的职能,应以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为契机,

^①从模型估计结果可以看出,在抵押贷款可获性方面,土地规模因素的表现并不显著,可能的原因是经营类型的不同导致每亩土地上产出的价值存在差异。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同时加快建设规范化的地方乃至全国联网的农村产权流转服务机构及完善争议仲裁机制,履行协调供求双方、落实契约关系、办理合同鉴证及处理调节纠纷等职能,为农村土地流转等产权流转交易提供全方位服务,确保土地经营权的价值实现。

参考文献:

- [1]黄贤金. 土地制度的建设与改革[J]. 群言, 2009(5): 13-17.
- [2]黄贤金. 还权能于农民 归配置于市场——论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土地制度改革设计[J]. 土地经济研究, 2014(1):1-8.
- [3]褚保金, 于佳. 农村资金短缺、资金非农化与信贷支农[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1): 6-12.
- [4]田庆刚, 冉光和, 秦红松. 农村家庭资产金融价值开发对农户经济行为的影响研究——基于重庆市 1046 户农户的调查数据[J]. 管理世界, 2015(10): 180-181.
- [5]漆信贤. 家庭农场适度规模研究——以苏南张家港市为例[J]. 土地经济研究, 2015(1): 70-80.
- [6]汪险生, 郭忠兴. 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两权分离及运行机理——基于对江苏新沂市与宁夏同心县的考察[J]. 经济学家, 2014(4):49-60.
- [7]林乐芬, 王步天. 农户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可获性及其影响因素——基于农村金融改革试验区 2518 个农户样本[J]. 中国土地科学, 2016(5):36-45.
- [8]吴先满, 蒋昭乙. 江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金融支持政策研究[J]. 南京审计大学学报, 2016(5):3-9.
- [9]BESLEY T. Property rights and investment incentives: theory and evidence from Ghana[J].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95, 103(2):903-937.
- [10]CARTER M R, OLIMTO P. Getting institutions right for whom? Credit constraints and the impact of property rights on the quantity and composition of investment[J].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2003, 85(1):173-186.
- [11]姜新旺. 农地金融制度应该缓行——对构建我国农地金融制度的思考[J]. 农业经济问题, 2007(6): 11-14.
- [12]赵振宇. 基于不同经营主体的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问题研究[J]. 管理世界, 2014(6): 174-175.
- [13]MENKHOFF L, NEUBERGER D, RUNGRUXSIRIVORN O. Collateral and its substitutes in emerging markets' lending[J].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2011, 36(2):817-834.
- [14]陈锡文. 土地制度应该加快改革[EB/OL]. [2016-03-20]. <http://news.ifeng.com/exclusive/lecture/special/chexiwen/>.
- [15]黄惠春, 曹青, 曲福田.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抵押性及其约束条件分析——以湖北与江苏的试点为例[J]. 中国土地科学, 2014(6): 44-50.
- [16]兰庆高, 惠献波, 于丽红, 等. 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基于农村信贷员的调查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 2013(7): 78-84.
- [17]李善民. 家庭农场金融服务困境及其优化路径——以广西 151 户家庭农场为例[J]. 南方金融, 2014(5): 62-66.
- [18]FEDER G T, ONCHAN Y, CHALAM W, et al. Land policies and farm productivity in Thailand[M].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8.
- [19]PENDER J, KERR J. The effects of land sales restrictions: evidence from south Indiaa gricultural[J]. Economics, 1999, 21(3): 279-294.
- [20]何广文. 中国农村金融供求特征及均衡供求的路径选择[J]. 中国农村经济, 2001(10): 40-45.
- [21]李韬, 罗剑朝. 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行为响应——基于 Poisson Hurdle 模型的微观经验考察[J]. 管理世界, 2015(7): 54-69.
- [22]黎翠梅, 刘颖, 钟维宇. 长沙县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意愿影响因素分析[J]. 资源科学, 2015(8): 1572-1578.
- [23]曹璨, 罗剑朝, 黎毅. 西北地区农户土地产权抵押融资意愿实证研究——基于陕西、宁夏 370 户农户调查数据

- [J]. 财贸研究, 2014(5):54-61.
- [24] 陆红, 张倩倩, 宋永杰. 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融资意愿分析——基于江苏太仓市农户的调查[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4):86-91.
- [25] 惠献波. 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潜在需求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基于河南省四个试点县的实证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 2013(2):9-15.
- [26] 黄祖辉, 刘西川, 程恩江. 贫困地区农户正规信贷市场低参与程度的经验解释[J]. 经济研究, 2009(4):116-128.
- [27] 林乐芬, 法宁.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的深层原因及化解路径[J]. 南京社会科学, 2015(7):150-155.
- [28] 罗纳德·H·科斯.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14.
- [29] PAL S. Household sectoral choice and effective demand for rural credit in India[J]. Applied Economics, 2002, 14(3):1743-1755.
- [30] CAPPELLARI L, JENKINS S P. Multivariate probit regression using simulated maximum likelihood[J]. Stata Journal, 2003, 3(3):278-294.
- [31] 于丽红, 陈晋丽, 兰庆高. 农户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融资需求意愿分析——基于辽宁省385个农户的调查[J]. 农业经济问题, 2014(3):25-31.

[责任编辑:杨志辉]

A Research on Demand and Availability of Loan with the Right to Contract for Management as a Mortgage Based on the Supply Side: Taking Wujin District of Changzhou as an Example

QI Xinxian^{1,2}, HUANG Xianjin^{1,2}

(1. School of Geographic and Oceanographic Sciences;

(2. Key Laboratory of the Ministry of Land for Coastal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23, China)

Abstract: Taking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subject of the national rural experimental site as research objective and a number of Probit models as the main research methods, this paper makes analysis on the factors and the relationship affecting the demand and availability of mortgage loan on the basis of right to contract for management. The research result shows that as far as mortgage loan of contract for the managerial right of farmland is concerned, at present there is a small range of equilibrium between interior microcosmic structural malposition and external macroscopic balance of supply and demand. Both demand and availability are affected by the educational level of operator, family annual income and scale of farmland. The balance between demand and availability can be further realized from these three aspects. Based on the idea of the structural reform of the supply side,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some pertinent policy suggestions for the experimental reform of management right mortgage.

Key Words: new agriculture managing subject; contracted management right mortgage loan; loan demand; loan availability; binary Probit model; supply side reform; structural malposition of demand and supply; rural reform